**附件一**

**中山大学 “优秀学生团体”、“优秀学生团体指导老师”和 “优秀学生团体干部”的评选办法**

为了更好地发挥学生团体在校园文化生活中的积极作用，提高学生团体举办活动的水平，带动学生团体的全面发展和繁荣，促进学生团体管理的规范化、制度化，加强学生团体内部的建设，校团委将定期进行优秀学生团体及优秀学生团体干部的评选表彰工作。

**一、奖项类型及说明**

1. “优秀学生团体”：每年度评选一次，颁发给在当年度中成绩显著、广受欢迎的学生团体。
2. “优秀学生团体干部”：每年度评选一次，表彰在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学生团体主要负责人。

**二、“优秀学生团体”评选标准**

1. 模范遵守《中山大学学生团体管理条例》及其它有关规定。
2. 经常与校团委（所属校区团工委学生团体部）交流沟通，模范执行有关注册登记的规定。
3. 机构健全，制度完备，队伍团结，换届及时，财务清楚，机构面貌常新。
4. 学期初有计划，学期中较好地依照计划组织活动，学期末有完整的总结，活动记录详尽、真实。
5. 学年内，未受到校团委（所属校区团工委）任何处分，未在任何新媒体载体上发表或转载不实不当言论，造成不良影响。
6. 积极开展校内外活动，主题新颖，内容丰富健康，形式活泼多样，宣传工作及时到位。
7. 活动受到广大师生好评，在校内外影响较大。
8. 顾问与指导教师积极参与该团体活动，与挂靠单位联系紧密。

**三、“优秀学生团体干部”评选标准**

1. 负责人品学兼优，组织能力强，群众基础好。
2. 所属学生团体进步显著，工作成绩突出。
3. 在其领导下，学生团体精神面貌好，影响力不断扩大。
4. 与校团委（所在校区团工委）工作联系紧密，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及时上交审批。
5. 对促进学生团体负责人交流和培训有突出贡献。
6. 学习、学生工作和生活关系处理得当。积极参与各类文体和学术活动，品学兼优，无任何处分，无不及格现象且平均绩点排名在本专业前50%。

**四、优秀学生团体评选办法**

1. 优秀学生团体的评选原则上采取学生团体互评结合评审小组评议的方式进行。其中，学生团体互评得分占总分的30%，校团委组织相关专家评审小组评议得分占总分的70％。
2. 按照《中山大学学生团体分类说明》（见附件），跨校区学生团体和东校区学生团体上交申报材料（含录像带、光盘、照片、报摘等）至校团委学生团体部，北校区、珠海校区、南校区团体上交申报材料至所属校区团工委学生团体部，作为评奖参考。
3. 校团委学生团体部（所属校区团工委学生团体部）对各学生团体的申报材料进行评定，并通过深入调查对各团体情况进行核实。
4. 在互评大会上，符合评优条件参评的学生团体需轮流进行工作展示（形式可包括演讲、ppt、视频播放等），以作为评分参考。
5. 经网上公示评优拟定结果后由校团委发文予以表彰。

**五、优秀学生团体指导老师评选办法**

1、由各校区学生团体行政或者业务指导老师自行推荐参加评选。

2、由评审小组对申报参评的指导老师进行评选，拟定获选人选。

3、经网上公示评优拟定名单后由校团委发文予以表彰。

**六、优秀团体干部评选办法**

1. 由各学生团体按“优秀学生团体干部”评选标准，推荐干部参加评选。
2. 由评审小组对申报干部材料进行审查，拟定获评人选。
3. 经网上公示评优拟定名单后由校团委发文予以表彰。

**七、奖励办法**

1. 通报表彰；颁发获奖证书。
2. 在团建刊物上进行专栏宣传。